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风险，经2011年11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

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积累和留存的货币资金规模越来越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利用购买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规模已经超出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购买额度，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通过谨慎的考虑，拟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至10,000万元。经本次审议修改后，投资情况如下：

一、投资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但投资存在亏损的风险。

三、内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投资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积累和留存的货币资金规模越来越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利用购买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规模已经超出审议的购买额度，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额度由不超过5,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10,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公司董事于2011年11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

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现随着公司积累和留存的货币资金规模越来越大，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购买额度已经不能满足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拟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至10,000万元，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至10,000万元。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时，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5,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10,000万元一事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